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終止有關向新採礦公司D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D的建議交易

終止有關向新採礦公司D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D的建議交易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秦發海外及 將成立將由秦發海外擁有 %權益及由 擁有2 %權益的新採礦公司，且將於特定期間內向新採礦公司 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秦發海外及 分別擁有 %權益及2 %權益的新採礦公司經已成立，惟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 予新採礦公司 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支付1,000,000美元的按金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終止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退還按金資金 須由 向本集團作出，且須於簽訂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協定的時間表內或透過減少 於 可銷售煤炭1 %部分的權益後進行。

終止建議交易的理由

未能於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指定的時間內從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向新採礦公司（即 ）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綱領（經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